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3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創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博文
被 上訴 人
即　被　告　勁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陳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範圍為上訴人主張之利息起算日與判決利息起算日之差距，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零壹拾柒元【計算式：（000000×381/365×0.05）＋（40314×350/365×0.05）＋（31400×276/365×0.05）＋（72107×263/365×0.05）＋（000000×229/365×0.05）＋（0000000×180/365×0.05）＋（000000×31/365×0.05）＝11501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參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詩涵